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根據招股章程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配售的詳細資料。

THELLO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配售的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的數目：200,000,000股股份(包括170,000,000股新股份及30,000,000股銷售股份)(可根據發售量調整權的行使情況予以調整)

配售價：不多於每股配售股份0.40港元及預期不少於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並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8122

獨家保薦人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因(i)發售量調整權；及(ii)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按配售價以及包銷協議及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配售方式初步提呈發售170,000,000股新股份以供認購及售股股東現正以配售方式按配售價提呈30,000,000股銷售股份以供出售，合共佔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本公司已就配售授予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包銷商)發售量調整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前行使該發售量調整權，以要求本公司按最終配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0,000,000股額外新股份，相當於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的配售股份之15%。發售量調整權僅可於上市日期前行使，否則將失效。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不得用作價格穩定用途，亦不受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價格穩定)規則規限。

配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招股章程副本可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及僅限營業日)的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至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期間在(i)創陞融資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威靈頓街39號六基大廈1樓1室)；及(ii)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8樓)索取，惟僅作參考用途。

配售須待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配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配售股份由聯席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悉數包銷。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包銷商)有權藉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或聯席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包銷協議。如招股章程所述配售的條件未能於招股章程指定的日期前獲達成或豁免，則其後配售

將告失效，而所有收到的股款將退還予配售股份的申請人(不計利息)，並將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thelloy.com 刊載配售失效通告。

倘上市科批准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股份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接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必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配售價將不多於每股配售股份0.40港元及不少於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

配售價現時預期將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包銷商)於定價日通過協議釐定。定價日預計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星期二)或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倘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包銷商)未能於定價日或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之前就配售價達成協議，則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不會進行。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配售價可能低於但現時預期不會低於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配售價範圍。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8,000股進行買賣。股份之股份代號為8122。

配售股份的股票預期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或以聯席包銷商及/或配售代理指定之承配人或彼等之代理商的名義發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分配之配售股份股票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星期四)或前後直接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計入聯席包銷商、配售代理、承配人或其代理商(視情況而定)指定之各自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臨時性文件或所有權證明。

當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a)配售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b)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尚未終止時，所有股票方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文件。倘配售並無成為無條件或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本公司將盡快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thelloy.com 刊發公告。

概不會就所收到之配售股份的認購款發出收據。

有關配售的踴躍程度及配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星期四)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thelloy.com 公佈。

承董事會命
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健榮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健榮先生及薛汝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智宏先生、黃廣安先生及謝庭均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a)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及無誤導成分，(b)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及(c)本公告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及招股章程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7天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就本公告而言，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登載。本公告及招股章程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thelloy.com 刊登。